

证券代码：874244

证券简称：惠尔顿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大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352,01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07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352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352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352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352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352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352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352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星洁、应冰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该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